



བོད་ལྗོངས་ཡུལ་སྐོར་མ་ཀར་ཚད་ཡོད་ཀྱང་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TOURISM CO.,LTD.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29 日

##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	4

## 议 案

一、《2019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7
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2
六、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3
七、《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4
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2
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3
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4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5
十二、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2
十三、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6
十四、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2
十五、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6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 点 30 分
- 2、会议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金峰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联系人：张晓龙、宋华英
- 7、联系方式：0891-6339150（电话）  
0891-6339041（传真）  
zhangxl@tibtour.com, songhuaying@tibtour.com（电子邮箱）

####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逐项审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2019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问答；
- 6、议案表决（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7、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8、董事会秘书或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并由工作人员予以登记。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总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不得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为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将本次大会的投票表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报到时领取会议材料（内附 1 张表决单）。表决单遗失或破损，请与会务人员沟通办理。

二、投票表决前，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票中股东资料一栏内核对持股数量，若股东受托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在“受托人”一栏内签字。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 15 项。

议案 8、11、15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审议通过。

议案 5 至议案 15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9 为关联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以外，其余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需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并请咨询开户证券公司办理具体投票事宜。

七、为保证计票的准确性，大会将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全程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八、在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但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收到大会文件并充分审阅各项议案后，也可先行进行投票表决。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后请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予会务人员。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在会议议程及表决中有疑问，可咨询会务人员。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 《2019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报告全文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012 号、2020-013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 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012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91.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4.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1.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1、营销创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渠道整合、文旅活动推介、文化产品输出和自驱创值激励等手段，持续加大景区资源和特色文化产品的推广力度。

销售渠道整合，公司联合各地渠道商、俱乐部及旅游主管单位等，相继在西安、石家庄、郑州、合肥、长沙、成都、重庆等地举办 56 场次的旅游资源推介会，并以“旅游+文化演出+商品展销”的复合方式，承办由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和新奥集团主办的“冬游西藏·共享地球第三极”推介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资源宣传力度；同时，公司继续深化与携程、美团、飞猪、驴妈妈等知名 OTA 平台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开展了一系列的线上推广活动，景区门票、客运船游等产品在线销售增长明显。

文旅活动推介，公司成功主办“林芝第十七届桃花文化节”雅鲁藏布大峡谷分会场，并与世纪佳缘、马蜂窝联合举办“爱情朝圣之旅”活动，数万网友竞相参与；公司举办的“扁带精英挑战赛”，创造了人类首次跨越最大峡谷的壮举；公司还通过雅江生态文化节、“爱的阳光”公益活动、秋季彩林节等活动，加强自驾、定制旅游市场的培育和挖掘。

文化产品输出，公司积极借助优势文化产品输出，扩大旅游资源推广边界，雪巴拉姆藏戏团在 2018 年成功走出区外的基础上，通过优化节目编排，进一步扩大了全国巡演的范围和场次，在兰州、廊坊、郑州、长沙、成都等地成功演出 16 场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也对公司旅游资源推广形成积极助力；《西藏人文地理》则通过与地方政府部门、展览赛事活动的业务合作，将专题内容延伸

至非物质文化遗产、西藏音乐、扶贫攻坚、边贸集镇等领域，同时通过新媒体运营、大型展览会、连锁书店等渠道，积极推动杂志走向全国市场。2019 年 8 月，本刊入选“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精品期刊展”。

自驱创值激励，在 2018 年自驱创值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大了自驱创值的激励保障，全员营销在各景区得到深入落实。一线员工以个性化服务二维码、藏式迎宾舞、水手舞等形式，在开展传统旅游项目的同时，向游客推荐特色新产品，推进二次消费产品营收与个人分享的共同增长。

2、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以景区资源为依托，深度挖掘游客需求，相继推出一系列贴近游客消费习惯、体验良好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雅鲁藏布大峡谷、巴松措景区引入热气球观光项目，打造了从高空俯瞰峡谷、湖泊，平视瞭望雪山、冰川的绝佳体验，吸引了大批本地游客和旅游团队，热气球在桃花节期间亮相，与“醉美舞台”、雪巴拉姆雅江秀、水上桃花会等产品共同延伸了景区产品链。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在雅尼湿地景区推出融合藏式迎宾、观赏“江河汇流”功能的西藏第一个玻璃观景台，为游客近距离感受江河美景提供了全新方式。在巴松措景区，公司推出了遗忘码头星空户外营地、水上林卡、无动力水上体验项目，进一步丰富了“户外天堂”的体验项目。

针对企业和行业客户，公司通过异业合作、联合营销等方式，推出特色会奖主题产品，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策划了企业家年会、客户答谢会等高端定制服务，取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还针对适婚人群、摄影协会等推出爱情主题、摄影主题产品，通过场景搭建、向导服务创造性地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

3、服务提升。公司通过员工培训、服务设施改造以及智慧化手段，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游客满意度。

借助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创 5A 的契机，公司各景区组织了多场次的面客员工服务标准化培训、导游讲解培训、安全文明驾驶培训，并在游客服务中心、乘车点、码头等地强化服务细节，提升游客游览全程的满意度。

为进一步提升景区服务设施的便利性、实用性、体验感，公司更新并增加了景区导览图、指示牌、服务二维码等，增加了林卡设备租赁、望远镜观景、水上餐厅等服务，实现改善景区形象和提升游客体验的良好效果。

在打造 5A 景区的进程中，公司对观景台、停车场、车船等候点等硬件设施进行了全面的改造提升，使其具备更安全、更舒适的使用体验，并增加了举办婚庆、宴会活动的接待功能。同时，公司还修建了一批高标准旅游卫生间。

4、智慧旅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旅游服务与信息技术的有机结合、大数据赋能，持续提升公司景区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公司在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建成数字化运营平台，提升客流管理和场景化服务水平，同时提高不同部门的业务协同效率，实现游客画像和精准营销。目前，数字化运营平台正逐步推向公司各个景区，在运行成熟之后，将进一步服务于林芝市乃至全自治区的全域智慧旅游建设。

针对游客手机应用习惯，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了“全流程场景化服务”，借助“慧游大峡谷”和“玩转巴松措”小程序，向游客提供游前温馨提示、天气实时预测、个性化推荐、游中导览和游后评价分享等服务。

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 [www.tibtour.com](http://www.tibtour.com) 和“西藏旅游微官网（微信号：e-tibetravel）”持续改善，游客咨询、预订的响应速度大大提高。公司票务系统、预定核销系统等在年内上线运行，为游客、渠道商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也提高了自驱创值、现场转化的效率。

5、管理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借助管理重构、流程梳理和全面预算管理管理等管理手段，提升公司整体的效率和效益。

通过管理重构，以景区为基础单位的自驱组织实现自主管理、自我创新，发展潜能不断释放。巴松措船队等多个单位通过业务自驱，超额完成业绩目标并实现价值分享。

通过流程梳理，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各项业务管理的基本流程，并对授权、分工和职责予以细化，在此基础上，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日渐精细、科学，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2019 年，公司进一步落实全面预算管理，通过明确经营目标、合理控制成本、财务垂直领导等一系列创新举措，有效降低了企业管控风险，推动企业整体业绩稳定增长。

##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 4 月，公司董事次仁桑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补选马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各项权利和义务，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2019 年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并召集了 1 次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主要参与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募投项目事项、补选非独立董事、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股份回购、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等事项的审议。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议案名称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 日	通讯方式	关于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通讯方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	通讯方式	1、《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7、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议案名称
				议案 10、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12、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3、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9、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7 日	通讯方式	关于补选马四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	通讯方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通讯方式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3 日	通讯方式	关于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1 日	通讯方式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通讯方式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通讯方式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议案名称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通讯方式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 2018 年年报及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终止募投项目、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并对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书。

## （三）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金峰	否	11	11	11	0	0	否	1
胡锋	否	11	11	11	0	0	否	1
鞠喜林	否	11	11	11	0	0	否	0
蒋承宏	否	11	11	11	0	0	否	0
欧阳旭	否	11	11	11	0	0	否	1
马四民	否	7	7	7	0	0	否	1
宋衍衡	是	11	11	11	0	0	否	1
高金波	是	11	11	11	0	0	否	1
尹幸福	是	11	11	11	0	0	否	0
次仁桑珠	否	3	0	3	0	0	否	0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相关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

## （五）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9 年度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就董事辞职事项及时增补。报告期内，就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补选、年度资产报废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从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或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合规运营提供了必要参考。

## （六）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 1、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5 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募投项目事项、补选非独立董事、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股份回购、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等重大事项作出及时的披露。就定期报告及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信息披露、举办线上投资者接待活动、投资者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 三、2020 年主要工作思路

### （一）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将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立足现有优势资源，培育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加大开拓市场力度，以打造康乐旅游目的地为指导，努力克服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 1、景区运营

（1）以营销创新促进客流增长。在现有渠道商、合作伙伴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渠道的联动，并通过媒体宣传、线下活动，提升景区影响



力和吸引力；积极开展异业合作，通过整合交通、金融、酒店、购物等协同资源，提升进藏游客的转化率和相互引流；通过青藏线、川藏线等线路的深度挖掘，以及与中国石油等服务商的合作，进一步开发自驾游客资源，提升林芝、拉萨散客市场的转化率；公司也将继续通过渠道整合、文旅活动策划等形式，不断深化市场营销，多管齐下，提高景区客流量，优化客源结构。

(2) 以产品创新拉动游客消费。以特色景区资源为依托，聚焦游客多层次消费需求，开发体验性好、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如温泉康养、民俗林卡、峡谷徒步等体验产品；丰富融合民俗特色、景观元素的文创产品，以伴手礼、小型纪念品等形式，与现有的热气球、星空营地形成产品组合，提升二次消费的转化率，打造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寻求文旅融合、业态融合的创新性增长点，围绕康乐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实现产品链、生态链的打造。

(3) 以优质服务提升游客满意度。借助创建 5A 级景区的契机，公司将不断加大投入，为游客提供更具体验度、更加人性化、更有地域特色的服务设施；借助大数据赋能和游客画像，公司将深入洞察游客需求和偏好，丰富景区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效率；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增加面客人员的服务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资源的整合，以及公司内部师资培养，规范不同场景的服务流程和标准，形成与广大游客的良性互动，逐步树立景区口碑。

(4) 以智慧旅游充实运营力。2019 年度，公司已在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建成智慧运营平台，并推出智慧游览小程序，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和游客服务水平。在现有智慧化运营平台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支持车船等业务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全流程覆盖及数据采集，为降本增效提供全服务；进一步完善面向游客的预订系统和场景化服务系统，满足游客个性化体验需求的同时，助力热气球、水上体验项目等二次消费产品转化；此外，公司也将积极筹划智慧旅游的成果输出，进一步服务于林芝市乃至全自治区的全域旅游项目。

(5) 以跨区布局实现业务联动。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旅游业发展迅速，但受制于高原气候、地理区位，旅游行业全年运营时间短、淡旺季差异明显等问题仍难得到有效解决。2019 年，龙虎山景区内“道养小镇·古越水街”项目已投入运营，尽管先期效益不佳，但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并与龙虎山景区形成良好的

协同效应。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稳步推进区外市场开拓，借助优质项目，实现与西藏业务的联动、互补。

## 2、传媒文化

公司的传媒文化业务与旅游主业密切相关，是传导公司旅游文化价值的重要渠道，也是公司传承藏区文化、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载体。圣地文化在深度传播西藏传统文化、自然资源的同时，也将配合公司文化、康养类产品，以及特色文创产品的开发与传播；《西藏人文地理》杂志将秉承多年来的优秀文化积淀，通过丰富版面、内容，强化新媒体推广，增强与政府部门合作，积极开展线下活动等形式，开发特色文创产品等方式，在出版发行、产品创新等方面助力公司文旅融合发展的创新思路。

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将持续通过文化输送的方式，对外传导藏戏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通过表演形式、市场推广和合作模式的创新，探索更加高效的业务发展模式。

##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疫病事件影响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对服务业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 响，旅游景区和酒店餐饮行业首当其冲。随着我国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景区在有效防疫的前提下陆续开放，但客流量预计在短期内尚难以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将积极做好景区恢复运营的准备工作，并制定一系列营销推广、产品创新、服务提升等措施，纾解业绩增长压力。

### 2、政策环境风险

公司多个景区地处边境，客流量管控、外籍游客审批等规定严格，且受国际经济形势、突发事件影响明显；西藏自治区曾推行“两限一警”、“旅游车辆体制改革”等政策，对旅游市场造成持续影响。对此，公司将进一步维护各项公共关系，以取得有利的政策支持，同时加强对政策环境变动的预研预判，以提升相关风险的识别意识和防范能力。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景区内崇山峻岭、江河湖泊密集，气候环境较为特殊且变化较快，在游客密集的旅游旺季，安全生产风险不容忽视。近年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不断加

大消防、安全驾驶等方面的培训投入，景区安全防护设施也得以不断完善，从而有效降低或避免安全生产风险。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核情况，对公司工作的内部监督情况，以及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013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2019 年 1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2019 年 8 月 1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 终止募投项目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后，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调整；2018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等原因，公司拟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由于公司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

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 月 21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14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就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目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

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股份回购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在 350 万-700 万股之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四）公司定期报告

#### 1、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审核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要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18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对公司 2019 年一季报的审核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的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9 年一季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对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审核意见

2019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的要求，半年度报告的经营分析和财务数据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9 年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对公司 2019 年三季报的审核意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2019 年三季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

的职权，通过参加监事会、股东大会、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管理及定期财务报告编制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2019 年年内，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报，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会计事项的处理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针对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及时变更所适用的会计政策，确保公司财务报告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 1、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2018 至 2019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4.8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568.19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 43,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财务监管，公司监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在依法运作、项目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期间开展调研、检查工作，本着诚实守信、独立监督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1、及时开展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相关法规学习

2019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陆续完成修订并发布实施,将对上市公司的合规治理、重大事项筹划产生直接影响,监事会全体成员应及时学习了解,以提升履职能力,发挥监督职能。

### 2、通过业务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 2020 年面临着较为严峻的经营压力,同时也将通过各种举措改善公司经营,在此过程中,监事会将充分发挥自身财务、法律、党群等相关工作经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监督。同时,监事会也将通过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班子的沟通协作,就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改进,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附后。

该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2020-013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数据公允反映了西藏旅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合并、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根据已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出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791.84	17,859.92	931.92	5.22%
营业成本	9,450.03	7,823.96	1,626.07	20.78%
利润总额	2,180.72	2,181.31	-0.59	-0.03%
净利润	2,150.40	2,181.31	-30.91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34	3,816.73	4,163.61	109.09%
总资产	132,051.69	134,827.68	-2,775.99	-2.06%
流动资产	58,787.79	69,490.88	-10,703.09	-15.40%
非流动资产	73,263.90	65,336.80	7,927.10	12.13%
负债总额	26,634.94	29,661.93	-3,026.99	-10.20%
流动负债	24,662.30	27,552.83	-2,890.53	-10.49%
非流动负债	1,972.64	2,109.10	-136.46	-6.47%
实收资本	22,696.55	22,696.55	0.00	0.00%
资本公积	97,565.02	97,565.02	0.00	0.00%

#### 二、资产负债表简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9,327.22	21,327.68	-12,000.47	-5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69.95	0.00	43,269.95	不适用
预付账款	788.09	371.52	416.57	112.13%
其他流动资产	635.64	43,046.78	-42,411.14	-98.52%
在建工程	9,644.72	5,105.51	4,539.21	88.91%
长期待摊费用	1,932.42	939.55	992.86	105.67%
短期借款	9,363.46	0.00	9,363.46	不适用
应付账款	6,131.14	4,328.22	1,802.92	41.65%
预收账款	1,511.66	162.50	1,349.16	830.26%
应付职工薪酬	909.23	332.39	576.84	173.54%
应交税费	279.13	136.64	142.49	104.28%
其他应付款	6,242.67	22,430.58	-16,187.91	-72.17%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归还控股股东 1.65 亿元财务资助，导致本期货币资金下降。

2、报告期内，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及产生的收益列示到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年末结构性存款资金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112.13%，主要原因是预先充值油料款未使用完毕，同时预付购船款之后，游船尚未交付。

4、报告期内，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及产生的收益列示到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年末结构性存款资金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

5、报告期内，公司景区部分新建项目、智慧旅游平台项目还未转固。

6、报告期内，公司景区内配套的装修资产计入长期待摊。

- 7、报告期内，公司从银行取得融资 9,363.46 万元。
- 8、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增多，部分工程款项尚未支付。
- 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调整，由销售现金返利政策调整为销售折让优惠政策，因政策的调整使预收账款增加。
- 1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173.54%，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线员工薪酬福利政策调整，并计提了年终奖金。
- 11、报告期内，公司将增值税进项税金重分类列示至其他流动资产。
- 12、报告期内，公司归还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1.65 亿元。

### 三、收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791.84	17,859.92	931.92	5.22%
营业成本	9,450.03	7,823.96	1,626.07	20.78%
期间费用	8,264.12	8,499.61	-235.49	-2.77%
财务费用	181.65	841.9	-660.25	-78.42%
投资收益	1,253.26	1,248.34	4.92	0.39%
资产处置收益	17.20	1,674.55	-1,657.35	-98.97%
营业外收支净额（亏损“-”）	35.23	-1,393.20	1,428.43	-102.5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93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丰富了景区二次消费产品的内容，并通过智慧旅游小程序、微信公众平台、OTA 平台等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推广，提高了现场游客的转化率，景区内容消费实现一定增长。

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20.78%，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绎“道养小镇·古越水街”商业街项目投入运营、公司一线员工薪酬福利调整、员工自驱奖励政策实施等原因导致。

3、期间费用较上年末减少 235.49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 35.90%，主要原因是公司营销政策有所调整，由 2018 年的销售现金返利政策调整为销售折扣优惠政策，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8.2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公司于报告期内实行了薪酬体系改革，提高了员工福利待遇



遇。

4、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78.42%，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控股股东 1.65 亿元财务资助，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5、投资收益较上期末变化不大。

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1,65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出售 5 家酒店产生的收益。

7、营业外支出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42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期期末对于部分无法修复的、不能正常使用的、已达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报废处理。

####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34	3,816.73	10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6.26	11,296.90	-1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4.55	684.2	-1651.3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109.09%，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及原有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司出售 5 家酒店资产，相关收入增加了当期现金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2,355.56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540,254.14 元。2019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0,344,887.81 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799,346.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有利于公司 2020 年度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2020-013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考 2019 年度收费标准：60 万元/年，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2020-013 号、2020-014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在 2019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形，报告全文附后。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2020-013 号、2020-015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4.8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568.19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 43,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8年3月6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8-016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68.1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0158000129000174753	3,225.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09623793	3,342.29
合计			6,568.1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4.8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 年 1 月 21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4 号、2019-004 号。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0 年 1 月 14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05 号、2020-002 号。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03 号。

##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获得收益共计 1,839.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8 号、2018-021 号、2019-012 号。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公司在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人民币, 万元)	收益(人民币, 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7月4日	91天	4.50%	33,000.00	370.23
2				2018年4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187天	4.55%	10,000.00	233.11
3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175天	4.55%	33,000.00	719.9
4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92天	4.20%	10,000.00	105.86
5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90天	4.05%	33,000.00	329.55
6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3月28日	76天	3.9%	10,000.00	81.21
合计								129,000.00	1,839.86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获得收益共计804.04万元,并用到期赎回的本金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20号、2019-031号、2019-052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人民币, 万元)	收益(人民币, 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91天	3.70%	43,000.00	396.66
2		挂钩利率结构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25日	91天	3.80%	43,000.00	407.38



3		性存款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19年10月 29日	2020年4月 15日	169天	3.75%	20,000.00	未到期
4				2019年10月 31日	2020年4月 15日	167天	3.75%	23,000.00	
合计								129,000.00	804.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收益 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 期限	产品预期 最高年化 收益	金额(人民 币，万元)
1	中国民 生银行 拉萨分 行	挂钩利率结 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19年10 月29日	2020年4 月15日	169天	3.75%	20,000.00
2				2019年10 月31日	2020年4 月15日	167天	3.75%	23,000.00
合计								43,000.00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均已到期赎回，获得利息收益合计 741.88 万元。2020 年 4 月 15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0-011 号）。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4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6 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已出售原投资运营的酒店资产，酒店运营业务不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避免新增同业竞争（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其从事酒店运营管理业务）以及避免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公告》（2019-19 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新的募投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是	39,200.00	39,200.00	0.00	144.83	(39,055.17)	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是	57,300.00	17,761.00	0.00	0.00	(17,761.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96,500.00	56,961.00	0.00	144.83	(56,816.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以及避免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公司已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金收益，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将在新的募投项目确定、有明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在使用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2020-013 号、2020-016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注：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为审议通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测算，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在旅游服务、产品销售、管理咨询服务等方面产生关联交易，其中收入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 2200 万元，支出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 2300 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为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500 万元，其中收入类约为 2200 万元，支出类约为 2300 万元。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预计，且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关联交易预估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2020-013 号、2020-017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注：该议案关联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西藏分行、建设银行西藏分行、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西藏银行及各银行的分支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具体事宜。

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西藏分行、建设银行西藏分行、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西藏银行及各银行的分支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时，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2020-013 号、2020-018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因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同步修订，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2020-013 号、2020-021 号、2020-033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注：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为审议通过。

后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事项，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两次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府字(1996)第 1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设立；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219670359X）。</p>	<p><b>第二条</b>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府字(1996)第 1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设立；在西藏自治区<b>市场监督管理</b>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219670359X）。</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属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例外情形的</b>，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p> <p>.....</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质押</b>、<b>申请融资</b>、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2 日。</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2 日，<b>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按前述规定发出书面通知。</b></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b>连聘可以连任。</b></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报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代行其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报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协助<b>总经理</b>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b>经总经理授权可代</b>行其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通知方式：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b></p> <p><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2 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豁免按前述规定发出书面通知。</b></p> <p>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b>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b>,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b>不进行合并</b>。</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节第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存续。</p> <p>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节<b>第一百七十四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存续。</p> <p>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内在<b>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2020-022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b>他</b>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b>出现</b>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会表决</p> <p>（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有一票表决权；</p> <p>（二）就某议题表决时，若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的情况，必要时重新进行表决。</p> <p>（三）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会表决</p> <p>（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有一票表决权；</p> <p>（二）就某议题表决时，若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的情况，必要时重新进行表决。</p> <p>（三）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li> <li>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li> <li>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li> </ol>	<p>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b>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li> <li>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li> <li>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li> </ol> <p><b>（四）议案表决过程中，如董事对议案内容或所讨论的问题存在分歧，在董事就该事项的修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举手表决通过的情况下，会议召开期间可按照表决意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董事会应对修改后的议案再行表决。</b></p>
<p><b>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议</b></p> <p>（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三）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举手表决或通讯方式表决；</p> <p>（四）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p>	<p><b>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议</b></p> <p>（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三）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举手表决或通讯方式表决；</p> <p><b>（四）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b></p>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b>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p><b>第三十五条 临时会议</b></p> <p>.....</p> <p>（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2日。</p> <p>.....</p>	<p><b>第三十五条 临时会议</b></p> <p>.....</p> <p>（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2日，<b>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按前述规定发出书面通知。</b></p> <p>.....</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功能，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号、2020-028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功能，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b>	<b>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b>
<b>第五条</b>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b>第五条</b>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前无此条款	<b>第六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修订前无此条款	<b>第七条</b>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修订前无此章节	<b>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b>
<b>第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b>第八条</b>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二) <b>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p> <p>(三) 检查公司财务；</p> <p>(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b>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修订前无此条款	<b>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b>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p> <p>(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五) 依照相关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b>第三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b></p>	<p><b>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b></p>
<p><b>第七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十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p>
<p><b>第七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修订前无此条款</p>	<p><b>第十四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不少于会议召开前2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方式：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p>

修订前	修订后
	<p>邮件等。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豁免按前述规定发出书面通知。</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p>
修订前无此条款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p> <p>（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p> <p>（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修订前无此章节	第五章 监事会报告
修订前无此条款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 监事会运作情况；</p> <p>（二）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p> <p>（三）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 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章 监督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六章 监督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2020-013 号、2020-023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为进一步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五条</b>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p>	<p><b>第五条</b> 募集资金到位后,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p>
<p><b>第六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p>	<p><b>第六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p>

修订前	修订后
<p>(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投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专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设置在子公司名下,并由子公司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该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p> <p>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包括内容:</p> <p>.....</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p>	<p>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投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专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设置在子公司名下,并由子公司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该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p> <p>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包括内容:</p> <p>.....</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b>协议的主要内容。</b></p> <p>.....</p>
<p><b>第八条</b>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分级审批,审批权限比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批程序为由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字或盖章后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议;凡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八条</b>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分级审批。在不违反国家和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后,按相应权限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b>审批或决议。</b></p>
<p><b>第十一条</b>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p>	<p><b>第十一条</b>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p>

修订前	修订后
<p>行为：</p> <p>（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如下行为：</p> <p>（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查处。</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查处。</p>
<p>修订前无此条款</p>	<p><b>第三十二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p>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 西藏旅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情况

#####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1 栋

#####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定线旅游（县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定线旅游（县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景区的管理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文体票务代理；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组织、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原披露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不变。

#### 二、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p> <p>邮编：850000。</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1 栋</p> <p>邮编：850000。</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三条</b>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定线旅游（县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三条</b>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定线旅游（县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景区的管理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文体票务代理；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组织、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持有公司 11.46% 股份的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至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号、2020-034 号）。

该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